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1) 於2018年6月8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執行董事退任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不包括已被否決的第5項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35,200,000 (100%)	0 (0%)	335,200,000

2a.	(i) 重選陳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5,200,000 (100%)	0 (0%)	335,200,000
	(ii) 重選楊曉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335,200,000 (100%)	0 (0%)	335,200,000
	(iii) 重選劉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5,200,000 (100%)	0 (0%)	335,200,000
	(iv) 重選饒大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5,200,000 (100%)	0 (0%)	335,200,000
	(v) 重選胡明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5,200,000 (100%)	0 (0%)	335,200,000
	(vi) 重選黎國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5,200,000 (100%)	0 (0%)	335,200,000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35,200,000 (100%)	0 (0%)	335,200,00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5,200,000 (100%)	0 (0%)	335,200,000
4.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10%購股權一般限額。#	335,200,000 (100%)	0 (0%)	335,200,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總數為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	0 (0%)	335,200,000 (100%)	335,200,0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335,200,000 (100%)	0 (0%)	335,200,000
7.	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數目為不多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藉以擴大第5項決議案項下的發行授權。#	335,200,000 (100%)	0 (0%)	335,200,000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18年月4月26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投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4項以及第6至7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投票數反對上述第5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70,000,000股，亦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有意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

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披露，胡國安先生（「胡先生」）及鄭豐偉先生（「鄭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等之其他事務，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亦不會參與重選執行董事。就此而言，胡先生及鄭先生退任執行董事一事已自2018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胡先生及鄭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胡先生及鄭先生於彼等之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2018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陳鋼先生、饒大程先生、溫達偉先生、楊曉秋女士、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黎國樑先生及胡明龍先生。